

輔導學生行善（改正）銷過實施辦法

980304 導師會報修訂通過
9803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2.29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11.17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2.12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輔導學生使其瞭解所犯過失，並勸其改過遷善，培養優良德行及健全人格。
- (二) 樹立學生榮譽感，給予棄惡從善機會，消除不良記錄。

二、依據：98.11.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頒佈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。

三、原則：

- (一) 以「不怕學生犯錯，只怕學生不改過」之教育，以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。
- (二) 誠懇合理之態度，積極輔導之精神，啟發學生進德自省的意願。
- (三) 幫助有心改過自新的同學，能體認以往過失，期以建立自信心與榮譽感。

四、對象：

- (一) 凡違反校規受處分之學生，皆可提出申請；另針對因違反校規經核予「留校查看」之同學，亦得提出申請。
- (二) 若已核予「留校查看」(家長已簽立切結)仍犯過失者，將列為建議轉出對象，無需申請。
- (三) 每人每學期皆可申請銷過(校外實習生於學期註冊時提出申請)，因愛校銷過前尚有觀察期，如因個人申請時間過晚導致個人權益受損(如未能如期畢業或離校實習)，後果由個人承擔。

五、限制：因違反下列校規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侮辱、毆打師長者。
- (二) 校內外打架成傷者。
- (三) 校內外滋事危害他人者。
- (四) 校內連續打架、滋事者。
- (五) 同樣過錯屢勸不聽已超過 5 次以上者。
- (六) 其他經獎懲評審會決議不符資格者。

六、實施項目：申請行善(改正)銷過學生，以下列工作項目為範圍：

- (一) 協助學校環境衛生工作。
- (二) 利用假期從事校內、外公共服務。
- (三) 協助學校維護或修理各種器具工作。
- (四) 協助學校特定勤務。
- (五) 各辦公室的清潔服務。
- (六) 利用假期從事校外公益機構社會服務。
- (七) 校內教職員要求參加之各種活動。
- (八) 吸煙者參加戒菸教育、研習並完成心得寫作(以每300字折抵1小過)。

七、輔導人員：全校教職同仁(每人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3 名為限)。

八、實施步驟：

- (一) 申請行善(改正)銷過學生，凡受警告、小過、大過處分或核予留校查看公佈後，決心改正銷過者，須先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並親自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一)每次提出申請，以單一事由為限，不得合併計算申請。
- (二) 依照各處份不同進入觀察期(警告滿2星期、小過滿1個月、大過滿2個月)，觀察期間表現良好即可進行愛校活動。
- (三) 請輔導人員將工作情況與時數記載於輔導記錄表(如附表二)，並在全數愛校服務工作結束後用印，繳回生輔組辦理，完成銷過作業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銷過執行時間：

1. 平日早自修前、下課時間。
2. 中午 1230-1300、放學後。
3. 每週六、日實施。
4. 經報主任級以上同意核准之時間。

(二)限犯錯當學期完成銷過，即當學期的過須於當學期銷，跨學期不得申請實施(三年級學生因礙於「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」不在此限)

(三)銷過折抵愛校時數換算：

1. 警告(乙次)：需 2 小時。
2. 小過(乙次)：需 6 小時。
3. 大過(乙次)：需 24 小時。
4. 留校查看：整學期納入觀察，另需完成 96 小時愛校服務。

(四)各處室如須實施改過工作者，可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由生輔組安排執行。

(五)生輔組經決心改正銷過學生提出申請表後，將申請表收繳後列入追蹤考核管理。

(六)輔導人員接受行善(改正)銷過工作的學生，應在工作期限內，嚴加觀察、考核、評鑑及輔導，並詳實填記輔導審核表。

(七)行善(改正)銷過的學生工作期滿後，輔導人員應提輔導審核表，經審查通過，即予以銷過，生輔組並將陳核後之審核記錄表，會請學務處幹事登錄，以作為學期德行成績之依據。

(八)執行輔導期間再違犯校規者，其所申請之輔導作廢。

十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